

创建文明城市 共享美好生活

不购买、不驾驶、不改装、不乘坐—— “老头乐”莫随心所“乐”

□记者 樊朋展 刘凯华 张蕊彤

有一种交通工具，“油门”一踩便能“轻松上路”，曾备受老年人的青睐，成为路上的“常客”，人们称它为老年代步车，俗称“老头乐”。因其驾驶门槛低，“老头乐”得到广大中老年人的喜爱。但不具备驾驶技能的老年人驾驶“老头乐”上路行驶，不仅带来安全隐患，还易引发交通事故。

今年，发生在盐湖区韩信路的一起肇事逃逸后引发的二次事故，该事故的责任人就面临了严重的法律后果。当天，林女士驾驶“老头乐”回家途中，该车的电控系统突发故障，导致林女士撞上了路中间的安全护栏。事故发生后，慌张的林女士并未及时报案，也未将路中间的护栏挪开，选择了直接逃离事故现场。随后，一辆途经事故路段的小轿车撞上护栏，导致该车一定程度受损。

盐湖交警大队事故民警介入后，对林女士按照相关法律规定作出了处罚。“年纪大了，遇到突发情况反应跟不上，谁知道这个车竟会在行驶途中出问题，从这次事故以后，我就再没开过了。”事后，承担了相应责任的林女士后悔不已，她告诉记者，以后她再也不会选择此类交通工具出行了。

这起事故发生后，部分群众表示，希望对此类车型严格管理。8月中旬，为进一步规范辖区交通秩序，深入整治此类交通乱象，盐湖交警大队结合辖区实际，开展“老头乐”集中整治行动。整治行动中，民警采取定点检查与流动巡逻相结合的方式，在中心城区重点路口、路段设置检查点，对过往的老

年代步车逐一进行排查，重点查处无牌无证、违法载人、闯红灯、逆向行驶等交通违法行为。

该大队相关负责人介绍，“老头乐”往往不具备上牌、上路资质，驾驶人年龄偏大，违法行驶现象普遍，存在较大安全隐患。因此，针对老年代步车使用群体的特殊性，他们要求民辅警坚持刚柔并济的执法理念，在凸显力度的同时，彰显执法温度，以警示教育为主，对当事人进行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8月14日，绛县交警大队城镇中队民警在城区道路交通安全大整治行动中发现，一辆仅能驾乘两人的“老头乐”，居然乘坐了6人。当天，民警在振兴街执勤时，发现一辆老年代步车疑似超员，便立即要求该车驾驶员把车停到安全地带接受检查。在检查的过程中发现该车载乘6人，已经构成严重超员的违法行为。随后，执勤民警对驾驶员进行了批评教育，并让车上的人员下车，用警车将他们安全送回家。

当“老头乐”在大街小巷大行其道，其他交通参与者却对这种车敬而远之。家住中心城区机场大道附近的高先生是一名有10年驾龄的老司机，说起老年代步车，他告诉记者，自己每次在街头看到这种车都会远远躲开。

“驾驶人都是老年人，有时一辆车占了两个道，你超也不是，不超也不是，真的很怕遇到。”高先生说，有一次他在中心城区一条主

记者手记

通过对各地交管部门的走访，记者了解到，我国从未按使用人的年龄层次划分过车辆的使用属性，老年代步车只是厂家和商家为了将自己的产品推销给老年人群体而“创造”出来的词汇。这类车辆底盘轻、重心不稳，车辆转向、制动等部件安全性较差，在行驶过程中很容易倾斜、翻车，且普遍缺乏安全带、安全气囊、防撞吸能结构等基本安全配置。一旦发生交通事故，车辆难以控制，易造成人员伤亡。

此外，由于老年代步车无法进行注册登记，不具备合法上路资格，若发生道路交通事故，将承担事故的绝大部分甚至全部责任，而且因无法缴纳道路交通事故强制保险，发生事故后的所有赔偿将由车主个人承担。

记者 刘凯华

干道上正常行驶，一辆老年代步车迎面逆行而来，他只能减慢车速，等车过去后才重新上路。“有时候你在后面好好骑车，他突然转弯，连转向灯也不打。”另一名骑着电动车的陈女士说道。

“由于源头管理不到位，部分企业违规生产，未停止车辆销售，导致仍有大量老年代步车流入市场。”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民警表示，一些趋利企业打着“观光车”“老年代步车”等名义，以及“不用上牌、无须办理驾驶证”等虚假宣传，增加了管理工作难度。该支队相关负责人透露，下一步，我市各地交警除了对各类交通违法和不文明行为进行查处之外，将开展交

图①②③为整治“老头乐”现场

通安全宣传活动，并通过电视、广播、报刊、微博、微信等渠道，广泛宣传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重点曝光典型事故案例。

开学日前夕，交安把好“第一关”

运城晚报讯(记者 刘凯华 樊朋展) 临近开学日，为进一步强化学生的交通安全意识及自我防护能力，连日来，我市各地交管部门在辖区积极开展各类针对学生的交通安全宣传活动。

在天津市蓓蕾幼儿园等地，天津交警大队民辅警通过向学生及家长宣传开学交通安全知识、现场答疑解惑，积极引导学生自觉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规，正确使用安全带和安全头盔，安全、文明参与道路交通活动。

在芮城县，芮城交警大队民辅警组织当地的少先队员走进交通安全警示教育基地，带领大家共同学习了道路交通安全标志标线、如何过马路、“一盔一带”、三轮车违法载人等交通安全知识，并模拟体验了酒驾测试，多维度感受交通安全的重要性。

为严把车辆“体检关”，全面消除校车安全隐患，闻喜交警大队组织车管民警深入辖区学校，对校车驾驶人资质、校车标牌、运行时间、行驶路线等基本情况逐一核对。民警重点严查校车手续是否齐全，是否符合安全运行条件、是否取得校车许可，以及对车辆的维护保养等情况。同时，民警还督促辖区各学校强化安全主体责任，严格落实车辆、驾驶人、随车人员安全管理，把好开学日来临的安全“第一关”。



▲▼开学前交安宣传



增加“戴盔率”，各地交警这么做

运城晚报讯(记者 樊朋展 张蕊彤) 为进一步提高广大群众骑行佩戴安全头盔的交通安全意识，在我市万荣、河津、稷山等地，交管部门通过各类特色交通宣传活动，向辖区群众讲解了佩戴安全头盔的重要性，营造良好的道路交通环境。

万荣交警大队宣传民辅警走进辖区各个社区，结合社区居民的出行特点，采用快板说交通的形式，宣传交通安全知识。

同时，宣传民警通过面对面讲解、发放宣传资料等形式，向社区群众讲解了佩戴安全头盔的重要性，并结合交通事故案例，警示他们骑行时一定要自觉佩戴好安全头盔。

河津交警大队宣传民辅警则来到当地中心商业区，积极开展“佩戴安全头盔”交通安全宣传活动，通过案例讲解、发放资料、面对面咨询等形式，开展“一盔一带”、三轮车违法载人主题教育宣传活动，强调三轮车载人、骑乘摩托车和电动车不戴头盔、驾乘汽车不系安全带，以及酒驾醉驾、超员超载、无牌无证等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性和处罚后果。

稷山交警大队曝光了不戴安全头盔人员和表彰安全骑乘人，通过设立“红黑榜”，鼓励辖区居民养成文明出行的良好习惯。



▲▼宣传佩戴安全头盔

